

## 【教育部新聞稿】

### 國教署校園職業安全輔導團 建構友善安全校園防護網

發布日期：109.5.30

發稿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連絡人：林良慶

電話/手機：04-37061300/0932-806246

E-mail：e-p001@mail.k12ea.gov.tw

新聞聯絡人：黃秀茶科長

電話/手機：04-37061310/0919-847435

---

為強化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教育部國教署成立輔導團協助各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生安全。目前進行中的四年計畫已進入第三年，陸續培訓甲乙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輔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校園安全管理規章、補助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改善等，成果豐碩。今年將持續輔導後續危害通識等 10 項管理規章，建構更友善安全的校園防護網。

教育部國教署指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自 107 年開始，已培訓轄屬學校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168 人、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44 人；108 年度協助轄署學校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 10 項校園安全管理規章，並投入 521 萬餘元補助 7 所學校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改善。109 年度將持續輔導後續危害通識等 10 項管理規章。

職安輔導團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辦，並遴聘成功大學教授蔡朋

枝帶領大專校院環安衛中心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服務對象為國教署主管的 24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9 所國立大學附小。輔導學校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能力，以建構友善安全的校園防護網。

根據國教署 107-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包括：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知能研習，進行相關法規與勞動檢查案例宣導管理計畫與相關規章文件說明；培訓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取得甲種或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以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北中、南、東分區諮詢輔導服務，逐步協助各校完備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具備的管理計畫及相關規章表件。

輔導重點以 20 項校園安全管理規章為範圍，包括：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5. 教育訓練。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9. 人因性危害防止。1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 危害通識。12. 自動檢查。13. 作業環境測定。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15.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16. 緊急應變。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8. 變更管理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此外，計畫也辦理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了解學校實際作法並提出應改善事項，供其據以持續精進各項措施，降低職安危害風險；補助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改善計畫；協助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及報備事宜；發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核機制，協助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提供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問題諮詢服務窗口。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校園職業安全管理機制的建立，可有效降低意外災害的發生，提高對教職員工生的安全保障。未來國教署將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共同合作，努力推動各項校園職業安全措施，營造更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